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2段218號29樓

電話：(04)232218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4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61~63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61~63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64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三三
(十五)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54~60		三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8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列之金額、附註三二及附註三四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認列。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84,756 仟元及 662,98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0.56% 及 9.9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5,490 仟元及 137,878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2.88% 及 13.8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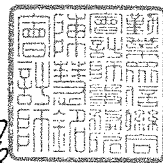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18,554	37	\$ 2,246,651	34	\$ 918,089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2,056	-	14,722	-	7,3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11,051	1	151,504	2	78,574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114,884	15	1,313,704	20	1,113,794	2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214,111	3	189,499	3	329,205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230,754	3	288,371	4	249,861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11,410	59	4,204,451	63	2,696,913	6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784,756	11	662,980	1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九)	2,059,753	28	1,668,474	25	1,212,699	3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5,410	-	5,899	-	8,0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12,104	-	29,12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811	-	3,145	-	36,66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二及十三)	164,424	2	123,597	2	104,40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17,154	41	2,476,199	37	1,390,954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7,428,564	100	\$ 6,680,650	100	\$ 4,087,86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四)	\$ 58,502	1	\$ 80,736	1	\$ 232,370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四)	264,825	4	231,317	3	237,092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74,021	12	776,888	12	616,372	1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9,337	1	109,182	2	102,597	2
2311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1,798,514	24	1,278,871	19	990,044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20,608	-	18,552	-	28,48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15,807	42	2,495,546	37	2,206,963	54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3,850	-	20,100	-	15,65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21,323	2	121,094	2	94,88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561	-	121	-	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5,734	2	141,315	2	110,735	3
2XXX	負債總計	3,261,541	44	2,636,861	39	2,317,698	57
	權 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47,455	10	679,505	10	621,415	15
3200	資本公積	2,155,765	29	2,223,715	34	306,73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650	5	224,684	3	147,3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09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95,764	12	924,926	14	694,630	17
3400	其他權益	22,680	-	(9,041)	-	-	-
3XXX	權益總計	4,167,023	56	4,043,789	61	1,770,169	4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428,564	100	\$ 6,680,650	100	\$ 4,087,8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勝益



經理人：王國雄



會計主管：劉永裕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1,078,336	100	\$ 9,681,5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一)	(5,377,485)	(49)	(4,638,082)	(48)
5900	營業毛利	<u>5,700,851</u>	<u>51</u>	<u>5,043,484</u>	<u>5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975,273)	(36)	(3,420,596)	(35)
6200	管理費用	(614,123)	(5)	(557,6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79)	-	(8,7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98,275</u>)	(<u>41</u>)	(<u>3,987,051</u>)	(<u>41</u>)
6900	營業淨利	<u>1,102,576</u>	<u>10</u>	<u>1,056,43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34,505	-	35,8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669)	-	3,14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u>103,769</u>	<u>1</u>	<u>146,91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7,605</u>	<u>1</u>	<u>185,95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20,181	11	1,242,39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200,355</u>)	(<u>2</u>)	(<u>217,991</u>)	(<u>3</u>)
8000	本期淨利	<u>1,019,826</u>	<u>9</u>	<u>1,024,401</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二十)	\$ 38,217	1	(\$ 10,89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十九)	815	-	(25,16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二二)	(6,635)	-	6,1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32,397</u>	<u>1</u>	<u>(29,92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52,223</u>	<u>10</u>	<u>\$ 994,477</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3.64</u>		<u>\$ 13.92</u>	
9810	稀 釋	<u>\$ 13.64</u>		<u>\$ 13.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勝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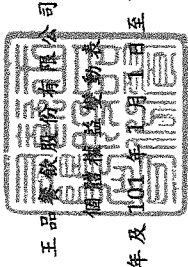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國雄



會計主管：劉永裕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本	公積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	
A1	62,142	\$ 306,739	\$ 147,385	\$ 694,630	\$ -	\$ -	\$ 1,770,169	
B1	-	-	77,299	-	(77,299)	-	-	
B5	-	-	-	-	(695,923)	-	(695,923)	
D1	-	-	-	-	1,024,401	-	1,024,401	
D3	-	-	-	-	(20,883)	(9,041)	(29,924)	
E1	5,809	1,916,976	-	-	-	-	1,975,066	
Z1	67,951	2,223,715	224,684	-	924,926	(9,041)	4,043,789	
B1	-	-	104,966	-	(104,966)	-	-	
B3	-	-	-	15,709	(15,709)	-	-	
B5	-	-	-	-	(928,989)	-	(928,989)	
C13	6,795	(67,950)	-	-	-	-	-	
D1	-	-	-	-	1,019,826	-	1,019,826	
D3	-	-	-	-	676	31,721	32,397	
Z1	74,746	\$ 2,155,765	\$ 329,650	\$ 15,709	\$ 895,764	\$ 22,680	\$ 4,167,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勝益



經理人：王國雄



會計主管：劉永裕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20,181	\$ 1,242,39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3,851	366,313
A20200	攤銷費用	1,470	2,1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103,769)	(146,919)
A21200	利息收入	(11,061)	(7,6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659	10,80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59	5,956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978)	(9,410)
A24000	聯屬公司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614)	-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1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7,334)	(7,33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0,453	(72,93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1,761	(205,86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153)	139,7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949	5,85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2,234)	(151,63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508	(5,7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8,093	158,93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519,643	288,82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44	1,0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56	(9,936)
A32250	遞延貸項增加	-	14,9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1,584	1,619,4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291)	(188,2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67,293</u>	<u>1,431,1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852)	\$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581,2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6,320)	(817,3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9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86)	(19,23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981)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3,84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6,377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34	33,51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352	7,14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56,676	39,3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6,401)	(1,381,6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28,989)	(695,923)
C04600	現金增資	-	1,975,0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28,989)	1,279,0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1,903	1,328,5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6,651	918,0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8,554	\$ 2,246,6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勝益



經理人：王國雄



會計主管：劉永裕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王品台塑牛排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82 年 12 月，於 97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館業、農畜產品、食品、日常用品等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及飲料店、烘焙炊蒸食品製造等業務。

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濟規模，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 26,100 仟股吸收合併原燒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原燒公司)、聚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鍋公司)、藝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藝奇公司)、夏慕尼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夏慕尼公司)、西堤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西堤公司)、陶板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陶板屋公司)及品田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品田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燒公司、聚鍋公司、藝奇公司、夏慕尼公司、西堤公司、陶板屋公司及品田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 96 年 12 月 31 日，該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於 97 年 1 月 23 日核准在案。原燒公司、聚鍋公司、藝奇公司、夏慕尼公司、西堤公司、陶板屋公司及品田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合併併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列示如下：

	金	額
合併發行新股(含資本公積 276,000 仟元)	<u>\$</u>	<u>537,000</u>
承受之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10,863
應收款項		33,290
存 貨		155,891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268,443
固定資產淨額		203,304
其他資產		214,080
		<u>1,085,871</u>
承受之負債：		
流動負債		548,871
淨資產	\$	<u>537,000</u>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3 月 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19「員工給付」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給付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給付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包括原料、製成品、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

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

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

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本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給付（包括租賃期間開始日前所支付之任何一次性款項）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11,051 仟元、151,504 仟元及 78,574 仟元（皆扣除備抵呆帳 0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評價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係以銷售餐點為主，餐點售價之決定係以品牌定位為主，故淨變現價值對存貨價值之影響較存貨庫齡小，則本公司依庫齡天數提列跌價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1,114,884 仟元、1,313,704 仟元及 1,113,794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9,759 仟元、22,700 仟元及 16,744 仟元）。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719	\$ 110,484	\$ 57,0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20,049	1,938,167	726,049
約當現金	649,786	198,000	135,000
	<u>\$ 2,718,554</u>	<u>\$ 2,246,651</u>	<u>\$ 918,089</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3%~0.17%	0.13%~0.17%	0.13%~0.17%
約當現金	0.60%~3.15%	0.60%~1.36%	0.52%~1.36%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2,056	\$ 14,722	\$ 7,390
減：備抵呆帳	-	-	-
	<u>\$ 22,056</u>	<u>\$ 14,722</u>	<u>\$ 7,390</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11,051	\$ 151,504	\$ 78,574
減：備抵呆帳	-	-	-
	<u>\$ 111,051</u>	<u>\$ 151,504</u>	<u>\$ 78,574</u>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及與異業進行合作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為30~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交易對方未有拖欠記錄，故不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八、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150	\$ 71	\$ 86
原 料	1,107,344	1,282,656	1,108,178
在途存貨	5,054	29,344	5,441
商 品	2,336	1,633	89
	<u>\$ 1,114,884</u>	<u>\$ 1,313,704</u>	<u>\$ 1,113,794</u>

102及101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9,759仟元及22,700仟元。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377,485仟元及4,638,082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u>\$ 784,756</u>	<u>\$ 662,980</u>	<u>\$ -</u>
非上市（櫃）公司			
台品股份有限公司（汶萊）	<u>\$ 784,756</u>	<u>\$ 662,980</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品股份有限公司（汶萊）	51%	51%	-

102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水電消防設備	辦公設備	廚房及 餐廳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83,032	\$ 48,638	\$ 437,786	\$ 93,066	\$ 462,291	\$ 950,989	\$ 85,748	\$ 2,161,550
增 添	-	-	70,878	13,508	124,427	108,674	32,639	350,126
重分類	-	-	136,030	3,208	99,482	233,155	1,482	473,357
處 分	-	-	(22,570)	(2,140)	(21,146)	(69,251)	(10,382)	(125,48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83,032	\$ 48,638	\$ 622,124	\$ 107,642	\$ 665,054	\$ 1,223,567	\$ 109,487	\$ 2,859,54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30,049	\$ 175,299	\$ 52,148	\$ 174,958	\$ 455,670	\$ 60,727	\$ 948,851
折舊費用	-	921	78,780	13,066	107,005	154,979	11,562	366,313
迴轉減損損失	-	-	(3,678)	-	-	(5,732)	-	(9,410)
處 分	-	-	(19,131)	(2,132)	(18,617)	(64,501)	(10,303)	(114,68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970	\$ 231,270	\$ 63,082	\$ 263,346	\$ 540,416	\$ 61,986	\$ 1,191,070
101年1月1日淨額	\$ 83,032	\$ 18,589	\$ 262,487	\$ 40,918	\$ 287,333	\$ 495,319	\$ 25,021	\$ 1,212,699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83,032	\$ 17,668	\$ 390,854	\$ 44,560	\$ 401,708	\$ 683,151	\$ 47,501	\$ 1,668,474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83,032	\$ 48,638	\$ 622,124	\$ 107,642	\$ 665,054	\$ 1,223,567	\$ 109,487	\$ 2,859,544
增 添	12,893	39,550	84,702	11,603	144,293	102,591	13,310	408,942
重分類	-	-	136,949	1,027	97,524	221,068	13,600	470,168
處 分	-	-	(38,491)	(3,067)	(29,799)	(119,297)	(10,653)	(201,30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5,925	\$ 88,188	\$ 805,284	\$ 117,205	\$ 877,072	\$ 1,427,929	\$ 125,744	\$ 3,537,34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0,970	\$ 231,270	\$ 63,082	\$ 263,346	\$ 540,416	\$ 61,986	\$ 1,191,070
折舊費用	-	1,829	106,110	13,533	145,789	183,993	12,597	463,851
迴轉減損損失	-	-	(1,586)	-	-	(3,392)	-	(4,978)
處 分	-	-	(29,254)	(2,664)	(25,911)	(104,095)	(10,425)	(172,34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32,799	\$ 306,540	\$ 73,951	\$ 383,224	\$ 616,922	\$ 64,158	\$ 1,477,594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95,925	\$ 55,389	\$ 498,744	\$ 43,254	\$ 493,848	\$ 811,007	\$ 61,586	\$ 2,059,753

本公司於102及101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係部分於100年度認列減損之店舖已取得合法執照。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29至51年
裝潢設備	6至16年
水電消防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5至6年
廚房及餐廳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物	5至6年
其他設備	5至6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開立信用狀及履約保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828
單獨取得	<u>-</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2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765
攤銷費用	<u>2,164</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929</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8,063</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5,899</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828
單獨取得	981
處 分	<u>(2,82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98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929
攤銷費用	1,470
處 分	<u>(2,82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7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5,41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至7年

十二、預付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預付租金	\$ 91,154	\$ 107,436	\$ 239,528
用品盤存	73,317	51,945	59,744
預付貨款	32,222	18,603	18,808
其他	<u>17,418</u>	<u>11,515</u>	<u>11,125</u>
	<u>\$ 214,111</u>	<u>\$ 189,499</u>	<u>\$ 329,205</u>
<u>非流動</u>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 21,581	\$ -	\$ -
其他	<u>-</u>	<u>40</u>	<u>79</u>
	<u>\$ 21,581</u>	<u>\$ 40</u>	<u>\$ 79</u>

十三、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221,842	\$ 278,219	\$ 234,374
其他	<u>8,912</u>	<u>10,152</u>	<u>15,487</u>
	<u>\$ 230,754</u>	<u>\$ 288,371</u>	<u>\$ 249,861</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 142,843	\$ 123,557	\$ 104,323
預付租金 (附註十二)	21,581	-	-
其他 (附註十二)	<u>-</u>	<u>40</u>	<u>79</u>
	<u>\$ 164,424</u>	<u>\$ 123,597</u>	<u>\$ 104,402</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8,502</u>	<u>\$ 80,736</u>	<u>\$ 232,37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64,825</u>	<u>\$ 231,317</u>	<u>\$ 237,092</u>

本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60 天。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設備款	\$ 138,997	\$ 99,957	\$ 98,3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59,161	414,923	344,704
應付租金	28,976	17,368	163
應付退休金	28,821	25,662	18,120
應付保險費	66,176	59,289	43,118
應付休假給付	20,092	17,376	10,492
應付營業稅	31,515	40,242	21,805
應付員工紅利	-	9,290	6,955
其他	100,283	92,781	72,635
	<u>\$ 874,021</u>	<u>\$ 776,888</u>	<u>\$ 616,372</u>

十六、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暫收/代收款	<u>\$ 20,608</u>	<u>\$ 18,552</u>	<u>\$ 28,488</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 121	\$ 121	\$ 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40	-	-
	<u>\$ 561</u>	<u>\$ 121</u>	<u>\$ 200</u>

十七、預收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出售禮券款	\$1,791,495	\$1,278,495	\$ 990,044
遞延收入—客戶忠誠計畫	632	371	-
其他	6,387	5	-
	<u>\$1,798,514</u>	<u>\$1,278,871</u>	<u>\$ 990,044</u>

由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所產生之遞延收入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認列。

十八、負債準備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 流 動</u>			
除役負債	<u>\$ 23,850</u>	<u>\$ 20,100</u>	<u>\$ 15,650</u>

	<u>除 役 負 債</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50
本期提列	4,550
本期處分	(<u>100</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100</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00
本期提列	<u>3,75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850</u>

除役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向業主承租店舖，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成本	<u>\$ 56,727</u>	<u>\$ 48,899</u>
推銷費用	<u>\$ 83,787</u>	<u>\$ 73,672</u>
管理費用	<u>\$ 10,367</u>	<u>\$ 9,395</u>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 2.0%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75%	1.50%	1.76%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31	\$ 353
利息成本	1,865	1,78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	(78)
	<u>\$ 2,051</u>	<u>\$ 2,056</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2,051</u>	<u>\$ 2,056</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676 仟元及 20,883 仟元之精算利益及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0,207 仟元及 20,88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23,882	\$ 124,307	\$ 101,3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59)	(3,213)	(6,460)
提撥短絀	121,323	121,094	94,885
其 他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1,323</u>	<u>\$ 121,094</u>	<u>\$ 94,88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24,307	\$101,345
當期服務成本	231	353
利息成本	1,865	1,781
精算損失	(818)	25,120
福利支付數	(1,703)	(4,292)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123,882</u>	<u>\$124,30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213	\$ 6,4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	78
精算損失	(3)	(40)
雇主提撥數	1,007	1,007
福利支付數	(1,703)	(4,292)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559</u>	<u>\$ 3,21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1.26
債 券	9.37	10.45	11.49
現 金	22.86	24.51	22.76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7
短期票券	4.10	9.88	8.12
其 他	0.79	1.45	0.20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23,882</u>	<u>\$ 124,307</u>	<u>\$ 101,34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559</u>	<u>\$ 3,213</u>	<u>\$ 6,460</u>
提撥短絀	<u>\$ 121,323</u>	<u>\$ 121,094</u>	<u>\$ 94,88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8,482)	<u>\$ 25,12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u>	<u>\$ 40</u>	<u>\$ -</u>

本公司預期於102及101年度以後一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2,409仟元及2,051仟元。

二十、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普通股	\$ 747,455	\$ 679,505	\$ 621,415
資本公積	2,155,765	2,223,715	306,739
保留盈餘	1,241,123	1,149,610	842,015
其他權益項目	<u>22,680</u>	<u>(9,041)</u>	<u>-</u>
	<u>\$4,167,023</u>	<u>\$4,043,789</u>	<u>\$1,770,169</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4,746</u>	<u>67,951</u>	<u>62,142</u>
已發行股本	\$ 747,455	\$ 679,505	\$ 621,415
發行溢價	<u>2,155,765</u>	<u>2,223,715</u>	<u>306,739</u>
	<u>\$2,903,220</u>	<u>\$2,903,220</u>	<u>\$ 928,15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739
現金增資	<u>1,916,976</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23,715</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3,715
資本公積轉增資	<u>(67,95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55,76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但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1，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 10，但不得為零，其餘為股東紅利及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出。

本公司屬餐飲服務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茁壯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 20。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 元及 9,29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及 101 年 3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4,966	\$ 77,29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5,709	-	-	-
現金股利	928,989	695,923	13.67	10.24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及 101 年 3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9,290	\$ -	\$ 6,955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擬議及決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4 月 9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67,950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89,57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709)	-
現金股利	821,896	11.00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分別以資本公積 22,424 仟元轉增資及 95,232 仟元以現金分配，每股 1.27 元。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4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9,041)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8,217	(10,8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6,496)	1,851
年底餘額	<u>\$ 22,680</u>	<u>(\$ 9,04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33	\$ 1,73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1,061	7,666
權利金收入	861	-
其他	<u>22,150</u>	<u>26,503</u>
	<u>\$ 34,505</u>	<u>\$ 35,89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659)	(\$ 10,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4,978	9,41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2,012</u>	<u>4,536</u>
	<u>(\$ 20,669)</u>	<u>\$ 3,141</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851	\$366,313
無形資產	<u>1,470</u>	<u>2,164</u>
合計	<u>\$465,321</u>	<u>\$368,4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9,922	\$173,767
營業費用	<u>243,929</u>	<u>192,546</u>
	<u>\$463,851</u>	<u>\$366,3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70</u>	<u>\$ 2,164</u>

(四)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8,879</u>	<u>\$ 8,75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63,117	\$3,371,876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50,881	131,966
確定福利計畫	<u>2,051</u>	<u>2,056</u>
	152,932	134,022
其他員工福利	<u>332,571</u>	<u>284,1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348,620</u>	<u>\$ 3,790,0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30,776	\$ 1,319,648
營業費用	<u>2,817,844</u>	<u>2,470,361</u>
	<u>\$ 4,348,620</u>	<u>\$ 3,790,009</u>

(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 (併計入營業成本)	<u>\$ 7,059</u>	<u>\$ 5,956</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97,976	\$194,5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30)	257
	<u>194,446</u>	<u>194,838</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909</u>	<u>23,1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00,355</u>	<u>\$217,99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20,181</u>	<u>\$ 1,242,3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7,431	\$ 211,20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0	2,89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46)	3,6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3,530)	2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0,355</u>	<u>\$ 217,99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6,496)	\$ 1,851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39)	<u>4,2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6,635</u>)	<u>\$ 6,128</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9,337</u>	<u>\$109,18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859	\$ 1,201	\$ -	\$ 5,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3,706	(3,121)	-	585
遞延收入	63	44	-	1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851	-	(6,496)	(4,645)
兌換差額	1,020	(310)	-	7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571	191	(139)	20,623
應付休假給付	<u>2,955</u>	<u>461</u>	-	<u>3,416</u>
	<u>\$ 34,025</u>	(<u>\$ 1,534</u>)	(<u>\$ 6,635</u>)	<u>\$ 25,85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u>\$ 21,921</u>	<u>\$ 4,375</u>	<u>\$ -</u>	<u>\$ 26,296</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846	\$ 1,013	\$ -	\$ 3,8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2	(4,296)	-	3,706
遞延收入	-	63	-	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851	1,851
兌換差額	381	639	-	1,0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116	178	4,277	20,571
應付休假給付	1,784	1,171	-	2,955
	<u>\$ 29,129</u>	<u>(\$ 1,232)</u>	<u>\$ 6,128</u>	<u>\$ 34,02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	\$ 21,921	\$ -	\$ 21,92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未分配盈餘</u>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895,764	924,926	694,630
	<u>\$ 895,764</u>	<u>\$ 924,926</u>	<u>\$ 694,630</u>
<u>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u>			
	<u>\$ 204,306</u>	<u>\$ 201,759</u>	<u>\$ 171,910</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 (預計) 及 19.2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64</u>	<u>\$ 13.9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64</u>	<u>\$ 13.9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6 月 3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5.31 元及 15.30 元減少為 13.92 元及 13.91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019,826</u>	<u>\$ 1,024,4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019,826</u>	<u>\$ 1,024,40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746</u>	<u>73,61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u>	<u>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752</u>	<u>73,63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6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保留 10% 給予員工認購外，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後續辦理公開承銷之事宜。

上述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本公司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 101 年度金額為新台幣 6 仟元。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關於承租營業場所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進行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28,547 仟元、115,006 仟元及 96,92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434,939	\$ 329,753	\$ 333,247
1~5年	889,478	716,571	813,312
超過5年	<u>72,002</u>	<u>21,405</u>	<u>51,560</u>
	<u>\$1,396,419</u>	<u>\$1,067,729</u>	<u>\$1,198,119</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541,005</u>	<u>\$453,326</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並無任何需遵守之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851,661	\$2,412,877	\$1,004,053
其他流動資產（註2）	226,659	283,826	245,88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97,348	1,088,941	1,085,83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受限制存款、質押定存單及其他應收帳款。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進而產生非功能性貨幣之貨幣性資產（銀行存款）與貨幣性負債，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並以美金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本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減少當年度淨利之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影響數(稅前)	\$ 1,340	\$ 528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銀行存款，因銀行存款利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的變化較小。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3,349 仟元及 10,68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二八、關係人交易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合俊有限公司（薩摩亞）	關聯企業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石二鍋（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本公司之孫公司）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0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金	額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	12/31	\$	50,000	\$ 50,000	\$ -	-	\$ -
石二鍋(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31		10,000	10,000	-	-	-

101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金	額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	12/31	\$	50,000	\$ 50,000	\$ -	-	\$ -
合俊有限公司(薩摩亞)	12/31		50,000	50,000	-	-	-

上述對合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俊有限公司(薩摩亞)之資金融通額度係為兩者共同使用 50,000 仟元額度。

(二)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 102 年度未與關係人有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石二鍋」商標及所研發有關本商標之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食材、配方、流程說明等營業所必需之 Know How 技術及本契約簽訂後所新研發之技術予合品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其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使用，商標權出售價格為人民幣三百二十萬元，折合新台幣為 14,940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到價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6,744	\$125,348
退職後福利	2,411	2,339
	<u>\$139,155</u>	<u>\$127,687</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申請信用狀額度及禮券履約保證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9,500	\$ 278,219	\$ 179,328
備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72,342	-	55,046
土地	83,032	83,032	83,032
房屋及建築物	16,747	17,668	18,589
	<u>\$ 321,621</u>	<u>\$ 378,919</u>	<u>\$ 335,99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2,470 仟元、815 仟元及 131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983</u>	<u>\$ 1,341</u>	<u>\$ 21,034</u>

(三) 本公司為銷售禮券而向各銀行申請之授信額度，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分別已動用 2,292,529 仟元、1,843,512 仟元及 1,347,605 仟元。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25,770	29.805	(美元：新台幣)	\$	114,027		
人 民 幣		4,061,441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19,978		
泰 幣		128,219	0.9135	(泰幣：新台幣)		120		
						<u>\$ 134,125</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62,537,187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u>\$ 797,082</u>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29,052	29.04	(美元：新台幣)	\$	82,15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45,604,824	4.66	(人民幣：新台幣)		<u>\$ 677,920</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10,975	29.03	(美元：新台幣)		<u>\$ 29,344</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07,938	30.28	(美元：新台幣)		<u>\$ 69,873</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 102 年度合併報表中依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資財務資訊。

三四、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 11,229	(\$ 11,229)	\$ -	\$ -	—	附註三四(五)2
固定資產淨額	1,233,710	(36,661)	15,650	1,212,6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四(五)3、4
其他無形資產	-	8,063	-	8,063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三四(五)5
遞延退休金成本	54,082	-	(54,082)	-	—	附註三四(五)6
遞延費用	8,142	(8,142)	-	-	—	附註三四(五)5
預付設備款	-	36,661	-	36,661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四(五)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1,803	11,229	16,097	29,1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1、 2、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104,323	79	-	104,4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附註三二(五)5
應付費用	485,696	(485,696)	-	-	—	附註三四(五)7
應付所得稅	102,597	(102,597)	-	-	—	附註三四(五)8
—	-	102,597	-	102,597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四(五)8
其他應付款	120,184	485,696	10,492	616,372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四(五)7、9
—	-	-	15,650	15,6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770	-	30,115	94,8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三四(五)6
未分配盈餘	773,222	-	(78,592)	694,63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三四(五)6、9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 8,585	(\$ 8,585)	\$ -	\$ -	—	附註三四(五)2
採用權益法投資	699,279	(14,940)	(21,359)	662,980	採用權益法投資	附註三四(五)11、 12
固定資產淨額	1,653,342	(3,145)	18,277	1,668,4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四(五)3、4
無形資產	-	5,899	-	5,899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三四(五)5
遞延退休金成本	57,446	-	(57,446)	-	—	附註三四(五)6
遞延費用	5,939	(5,939)	-	-	—	附註三四(五)5
預付設備款	-	3,145	-	3,14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四(五)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8,697)	20,801	12,1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1、 2、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123,557	40	-	123,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附註三四(五)5
應付費用	619,314	(619,314)	-	-	—	附註三四(五)7
應付所得稅	109,182	(109,182)	-	-	—	附註三四(五)8
—	-	109,182	-	109,182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四(五)8
其他應付款	140,199	619,314	17,375	776,888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四(五)7、9
預收款項	1,278,500	-	371	1,278,871	預收款項(遞延收入— 流動)	附註三四(五)1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20,100	20,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597	-	40,497	121,0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三四(五)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17,282	(17,28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1
遞延貸項—聯屬公 司間利益	14,940	(14,940)	-	-	—	附註三四(五)12
未分配盈餘	1,049,664	-	(124,738)	924,926	未分配盈餘	附註三四(五)3、 6、9、10
未認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6,668)	-	6,668	-	—	附註三四(五)6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營業收入	\$ 9,681,937	\$ -	(\$ 371)	\$ 9,681,566	營業收入	附註三四(五)10
營業成本	(4,635,795)	-	(2,287)	(4,638,082)	營業成本	附註三四(五)9
營業毛利	5,046,142	-	(2,658)	5,043,48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3,985,375)	-	(1,676)	(3,987,051)	營業費用	附註三四(五)3、6、9
營業淨利	1,060,767	-	(4,334)	1,056,433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07,315	-	(21,356)	185,9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三四(五)3、11
稅前淨利	1,268,082	-	(25,690)	1,242,392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18,418)	-	427	(217,991)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四(五)6、9、10
本期淨利	<u>\$ 1,049,664</u>	<u>\$ -</u>	<u>(\$ 25,263)</u>	1,024,401	本年度淨利	
				(10,8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1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附註三四(五)6
				6,12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三四(五)6
				<u>\$ 994,477</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 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與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互抵之金額分別為 17,282 仟元及 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585 仟元及 11,229 仟元。

3. 除役負債之估列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營業租賃協議若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將其回復至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則應將此除役成本提列準備，並計入固定資產之成本中。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除役成本估列及除列分別調整增加租賃改良物淨額金額為 18,277 仟元及 15,650 仟元；除役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20,100 仟元及 15,650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費用一折舊費用調整增加 1,826 仟元；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7 仟元；其他收入 100 仟元。

4.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3,145 仟元及 36,661 仟元。

5.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899 仟元及 8,063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金額分別為 40 仟元及 79 仟元。

6.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

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57,446 仟元及 54,082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40,497 仟元及 30,11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7,783 仟元及 14,313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668 仟元及 0 仟元；未分配盈餘調整減少 69,884 仟元。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4,746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807 仟元，另因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25,160 仟元及調整增加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所得稅 4,277 仟元。

7. 應付費用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屬費用性質之負債帳列應付費用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屬費用性質之負債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619,314 仟元及 485,696 仟元。

8. 應付所得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所得稅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09,182 仟元及 102,597 仟元。

9.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7,375 仟元及 10,49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955 仟元及 1,784 仟元；未分配盈餘調整減少 8,708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成本調整增加 2,287 仟元、營業費用調整增加 4,596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171 仟元。

10. 客戶忠誠計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明文規定獎勵積點收入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係以實際發生之概念認列相關產生之費用。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應將忠誠計劃所給予之獎勵積點視為銷售交易中單獨可辨認之組成要素處理，原始銷售金額應分攤至獎勵積點及其他銷售組成項目，本公司於履行相關獎勵義務後始可認列收入。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前述規定，預收款項分別調整增加 371 仟元及 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63 仟元及 0 仟元；101 年度營業收入調整減少 371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63 仟元。

11. 長期租賃合約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前述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21,359 仟元；101 年度投資收益減少 21,359 仟元。

1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將聯屬公司間之順流交易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順流交易應將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認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前述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14,940 仟元。

(六) 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7,144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抵擔名稱	品對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貸與金額	註
														保	稱				
0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50,000	\$ 5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	-	\$	-	\$ 1,666,809	1,666,809		
0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石二鍋(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是	10,000	10,0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協助子公司營運發展	-	-	-	-	1,666,809	1,666,809		

註 1：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4,167,023 仟元×40%=1,666,809 仟元；另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4,167,023 仟元×40%=1,666,809 仟元。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	日期	帳數		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備註
					數量	面額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汶萊)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 合俊有限公司(薩摩亞) WJ Investments Limited (HK) 上海西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王品餐飲(北京)有限公司 石二鍋(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股票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汶萊)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 WJ Investments Limited (HK) 上海西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王品餐飲(北京)有限公司 石二鍋(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10,293,765	\$	784,756	100%	無市價資訊	
					10,293,765		797,082	51%	"	
					-		1,413,345	100%	"	
					-		107,892	45%	"	
					-		1,262,593	100%	"	
					-		163,415	100%	"	
						236,855	100%	"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上	資本金	額未股	未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數比	%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品股份有限公司(汶萊)	汶萊	投資	\$ 615,078	\$ 581,226	581,226	10,293,765	100	\$ 784,756	\$ 103,769	\$ 103,769	103,769	註 1
台品股份有限公司(汶萊)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開曼	投資	615,078 RMB 129,589,545	581,226 RMB 122,541,029	581,226 RMB	10,293,765	51	797,082 RMB 162,537,177	194,797 RMB 40,456,950	103,769 RMB 21,550,754	103,769 RMB	註 2、3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合俊有限公司(薩摩亞)	薩摩亞	投資	991,732 RMB 213,980,111	991,732 RMB 213,980,111	991,732 RMB	-	100	1,413,345 RMB 288,202,509	248,030 RMB 51,499,751	248,030 RMB 51,499,751	248,030 RMB	註 2
合俊有限公司(薩摩亞)	WJ Investments Limited (HK)	香港	投資	131,681 RMB 27,959,625	65,403 RMB 14,159,250	65,403 RMB	-	45	107,892 RMB 22,000,719	(60,220) RMB (12,489,786)	(27,099) RMB (5,620,404)	(27,099) RMB	"
合俊有限公司(薩摩亞)	上海西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大陸	餐飲、餐飲管理及相關諮詢	596,480 RMB 125,996,904	596,480 RMB 125,996,904	596,480 RMB	-	100	1,262,593 RMB 257,461,875	270,465 RMB 56,113,948	270,465 RMB 56,113,948	270,465 RMB	"
王品餐飲(北京)有限公司	王品餐飲(北京)有限公司	大陸	餐飲、餐飲管理及相關諮詢	118,608 RMB 24,673,989	118,608 RMB 24,673,989	118,608 RMB	-	100	163,415 RMB 33,322,758	8,561 RMB 1,779,783	8,561 RMB 1,779,783	8,561 RMB	"
WJ Investments Limited (HK)	石二鍋(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大陸	餐飲、餐飲管理及相關諮詢	291,097 RMB 61,502,200	143,818 RMB 30,835,700	143,818 RMB	-	100	236,855 RMB 48,298,315	(60,097) RMB (12,464,257)	(60,097) RMB (12,464,257)	(60,097) RMB	"

註 1：上述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上述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主要係股權淨值差異攤銷人民幣 917,709 元。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匯出資金	本期末匯入資金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本期末起累計匯出金額	自本期末起累計匯入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投資比例(註三)	認列損益(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價值	止本期之收益
上海西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餐飲管理及相關諮詢	\$ 596,480	註一(二)	\$ 390,473	\$ 54,226	\$ -	\$ -	\$ 336,247	\$ 336,247	\$ 336,247	\$ -	51	\$ 137,937	\$ 643,922	\$ -	84,915
王品餐飲(北京)有限公司	"	RMB 125,996,904	註一(二)	USD 13,060,966	USD 1,817,538	-	USD 1,817,538	USD 11,243,428	USD 11,243,428	USD 11,243,428	USD 96,985	51	RMB 28,618,113	RMB 131,305,556	USD 2,842,552	2,842,552
石二鍋(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RMB 24,673,989	註一(二)	USD 3,281,182	USD 82,108	33,852	USD 33,852	USD 3,199,074	USD 3,199,074	USD 3,199,074	USD 66,540	22.95	RMB 907,689	RMB 16,994,607	USD 370,809	370,809
		RMB 61,502,200		USD 1,124,550	USD 1,147,500		USD 1,147,500	USD 2,272,050	USD 2,272,050	USD 2,272,050			(RMB 2,860,547)	RMB 11,084,463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一以上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石二鍋(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特種比例係以本公司之實質持股比例計算，故本期損益之計算係以本公司實質持股比例計算而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99,772	NTD 681,741	NTD 2,967,491 (註四)
USD 16,714,552	USD 22,882,530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四：依據投資審委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明細表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預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48,719
支票存款	A 銀行	10,000
活期存款	B 銀行	1,149,111
	A 銀行	552,202
	C 銀行	179,888
	其 他	74,129
定期存款	A 銀行(期間 102.03.20-103.10.23 , 利率 1.345%)	164,786
	D 銀行(期間 102.01.09-104.11.29 , 利率 1.360%)	245,000
	其他(期間 102.02.28-104.01.06 ,利 率 0.6%-1.35%)	240,000
外幣存款	A 銀行(包括美金 1,826 仟元 @29.805 及人民幣 61 仟元 @4.919)	<u>54,719</u>
		<u>\$ 2,718,554</u>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公司	原料出售	\$ 18,400
其他 (註)		<u>3,656</u>
		22,056
減：備抵呆帳		<u> -</u>
		<u><u>\$ 22,056</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B 銀行	刷卡款	\$ 33,132
B 公司	餐飲款	10,318
C 公司	餐飲款	6,088
E 銀行	刷卡款	5,587
其他 (註)		<u>55,926</u>
		111,051
減：備抵呆帳		<u>-</u>
		<u>\$111,05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帳 面 價 值	市 價
原 料	肉 品	\$ 898,580	\$ 924,419
	海 鮮	126,420	128,900
	蔬 果	12,151	13,224
	其 他	70,193	70,520
製 成 品	蛋糕甜點	150	150
商 品	馬克杯等	2,336	2,332
在途存貨	肉 品	<u>5,054</u>	<u>5,054</u>
		<u>\$ 1,114,884</u>	<u>\$ 1,144,599</u>

註：市價以淨變現價值為計算基礎。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2,603	
		其他(註)		2,214	
暫付款		員工借支		4,095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49,500	
		備償戶		<u>172,342</u>	
				<u>\$230,75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六

採權益法評價非上市櫃公司 (汶萊)	期 股 數	初 數	金 額	本 股	增 金	期 數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投 資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股 數	末 持 股 數	總 額	% 總 額	餘 金 額	市 價 或 單 價 (<u>元</u>)	市 價 或 單 價 (<u>元</u>)	總 額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額	額
王品股份有限公司		9,720,015	\$ 662,980	573,750	\$ 33,852	-	(\$ 54,062)	\$ 103,769	\$ 38,217	10,293,765	100	\$ 784,756	77.43	\$ 797,082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主要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註三：本期減少分別為收取關聯企業現金股利 56,676 仟元及本期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攤銷數 2,614 仟元。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店鋪租賃押金等		\$142,843	
長期預付租金		店鋪租金等		<u>21,581</u>	
				<u>\$164,424</u>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店舖租金	\$ 9,129
其他(註)	店舖租金等	<u>49,373</u>
		<u>\$ 58,50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廠商 A	貨 款	\$ 13,301
廠商 B	"	20,996
其他 (註)	"	<u>230,528</u>
		<u>\$264,82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279,864	
		應付獎金		171,241	
		應付設備款		138,997	
		應付勞健保		66,176	
		應付營業稅		31,515	
		應付其他費用(註)		<u>186,228</u>	
				<u>\$874,021</u>	

註：個別金額不大予以彙總。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預收貨款		出售原燒禮券之款項		\$	167,071
		出售王品禮券之款項			317,258
		出售聚鍋禮券之款項			82,430
		出售藝奇禮券之款項			80,904
		出售夏慕尼禮券之款項			218,650
		出售西堤禮券之款項			504,955
		出售陶板屋禮券之款項			353,961
		出售品田禮券之款項			31,053
		出售舒果禮券之款項			35,213
		其 他			<u>7,019</u>
					<u>\$ 1,798,514</u>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代收款		代扣所得稅等		\$ 18,955	
暫收款				<u>1,653</u>	
				<u>\$ 20,608</u>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店數 (家)	數量 (仟客)	金 額
原	燒	22	1,654	\$ 948,643
王	品	16	900	1,105,961
聚	鍋	31	2,418	868,806
藝	奇	15	963	677,296
夏	慕尼	15	1,191	1,141,661
西	堤	41	4,838	2,452,263
陶	板屋	35	3,397	1,731,013
品	田	29	2,351	744,908
石	二鍋	38	3,648	738,613
舒	果	18	1,300	533,951
曼	咖啡	11	647	115,718
hot 7		2	65	19,503
				<u>\$11,078,336</u>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312,000
加：本期進料	2,868,492
減：轉列營業費用	(128,320)
存貨盤虧	(3,863)
存貨報廢	(88)
期末原料	(<u>1,112,398</u>)
直接原料耗用	2,935,823
直接人工	1,407,746
製造費用	<u>1,033,814</u>
製造成本	5,377,383
加：期初製成品	71
減：期末製成品	(<u>150</u>)
產銷成本	<u>5,377,304</u>
期初商品	1,633
加：本期進貨	2,088
減：存貨盤虧	(733)
期末商品	(<u>2,336</u>)
進銷成本	<u>652</u>
加：存貨盤虧	4,596
存貨報廢損失	88
減：下腳收入	(<u>5,155</u>)
	<u>\$ 5,377,485</u>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2,156,181	\$ 452,122	\$ -
租金支出	351,833	12,551	-
水電瓦斯費	197,387	5,060	-
廣 告 費	274,136	1,452	-
勞健保費	188,509	21,032	-
折 舊	238,229	5,700	-
職工福利	57,149	12,017	-
手續費	109,618	23,938	-
消耗品	115,570	1,139	-
其他費用	<u>286,661</u>	<u>79,112</u>	<u>8,879</u>
	<u>\$ 3,975,273</u>	<u>\$ 614,123</u>	<u>\$ 8,879</u>